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NG WEI (ASI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91)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之補充公佈
及
恢復買賣**

茲提述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補充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補充認購協議，以修訂認購協議，據此，認購價已由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即經修訂認購價。除補充認購協議所作之修訂外，認購協議之所有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並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至約1,348,000港元。扣除估計認購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8,000港元，相當於每股認購股份之淨發行價約為0.1185港元。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茲提述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之公佈(「該公佈」)，內容有關認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補充公佈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補充認購協議

根據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的認購協議，認購人已有條件同意認購合共10,531,237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認購股份將根據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當時股東決議案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發行。於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有可根據一般授權配發之餘下股份。

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聯交所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認購人A、認購人B、認購人C及認購人D各自訂立補充認購協議(「**補充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同意認購合共10,531,237股認購股份，經修訂認購價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經修訂認購價**」)。認購人各自為本公司之獨立第三方。

經修訂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較：

- (i)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收市價0.1560港元折讓約17.95%；及
- (ii) 繫接認購協議日期前最後五(5)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0.1504港元折讓約14.89%。

經修訂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參考股份之現行市價。鑑於所涉認購股份之規模(相當於現有已發行股份約16.67%)，以及分別較截至繫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一個交易日及認購協議日期止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收市價的折讓幅度，董事認為經修訂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除認購價由每股認購股份0.12港元修訂為每股認購股份0.128港元外，認購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總認購價約1,348,000港元將由認購人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

認購股份之市值約為1,642,873港元，乃基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即認購協議日期）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1560港元計算。每股認購股份均無面值。

完成須待認購協議（經補充認購協議修訂）所載之先決條件獲得達成後，方可作實。由於認購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所得款項用途

認購事項之最高所得款項總額將增加至約1,348,000港元。扣除估計認購相關開支後，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1,248,000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i)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及(ii)償還借貸。

下表概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 所得款項擬定用途 | 百分比 | 淨額分配（港元） | 預期動用時間 |
|-----------|-------------|------------------|------------|
| 一般營運資金 | 10% | 124,800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償還借貸 | 90% | 1,123,200 | 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
| 總計 | 100% | 1,248,000 | |

每股認購股份之淨價格將為約0.1185港元。

恢復買賣

本公司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上午九時正起短暫停牌，以待刊發本補充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本公司股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承董事會命
鴻偉(亞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黃長樂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黃長樂先生及黃建澄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小瑜女士、張偉賢先生及郭恩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佈所載陳述內容或本公佈有所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及於本公司網址www.hongweiasia.com刊登。